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乡振发〔2022〕32号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 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乡村振兴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云乡振发

〔2022〕5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务必高度重视。请8县（区）乡村振兴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补助对象、补助时限、补助标准、补助程序等认真解读，把握重点抓好工作落实。

二、务必紧密配合、合力推进。实施雨露计划，目的在于让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子女初中毕业未升入高中、高中毕业未升入大学的，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掌握一技之长，实现就业、增加收入。请8县（区）涉及的相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紧密配合，对符合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的对象按规定程序应纳尽纳、应补尽补。

三、务必多方探索，在培训就业上有新突破。请8县（区）围绕临沧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临巩固振兴组办〔2022〕16号）要求，紧盯目标任务，摸清脱贫劳动力的情况及培训需求，特别是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的情况和培训需求，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同时，结合大产业、大企业等用工需求和职业技能要求，以省上“雨露计划+”与比亚迪、风向标、启迪等公司签订就业协议为契机，充分发挥中职、高职学校的资源优势，积极探索“雨露计划+中短期培训+定向就业+长效增收”模式，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等，促进脱贫人口实现技能型稳定就业创业。

四、务必扛实责任。通知明确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从下达到县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足额安排的要求，同时需要将雨露计划中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培训资金由各县（区）根据实际需求，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优先保障，据实安排，请 8 县（区）务必统筹考虑，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确保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五、务必按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请 8 县（区）结合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沧市“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和临沧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要求，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负责好雨露计划工作，为及时掌握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请 8 县（区）乡村振兴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明确一名同志负责情况收集上报工作，将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的等工作开展情况按月报送到对口市级部门，第一次报送时间为 11 月 15 日，以后每月 5 日前报送。

市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及电话：杨永和

联系电话：2153756 18988327693

电子邮箱：fpbyyh@126.com。

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李正华

联系电话：2126083 13988317278

电子邮箱：1979489745@qq.com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电话：鲁曙升

联系电话：2160048

电子邮箱：33911545@qq.com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8日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乡振发〔2022〕51号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乡村振兴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工作，支持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创业，根据《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乡振司发〔2022〕6号）《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云财办〔2022〕22号）等文件精神，经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雨露计划职业教育

（一）补助对象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对象为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下同）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新成长劳动力。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正式学籍是指学生在教育部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和人社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的正式学籍。

（二）补助时限

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包括顶岗实习）期间。新识别的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从正式纳入监测的当学期开始落实补助至毕业，若正式纳入监测的时间为寒暑假，则从下一学期开始落实补助至毕业。

享受本项扶持政策的对象，可同时享受国家职业教育其他资助政策。

（三）补助标准

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5000元/人/年，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4000元/人/年，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所需补助资金从下达到县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足额安排。

（四）补助程序

县（市、区）乡村振兴局会同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部门开展雨露计划补助审核发放工作，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为依据，经人工校验确认后发放。

1. 确认对象。每学期县（市、区）乡村振兴局组织乡镇、村（社区）、驻村工作队对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进行人工校验确认，做到应纳尽纳。

符合补助条件但未在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学籍的，可由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向其家庭所在行政村（社区）提出申请，经乡镇、村（社区）、驻村工作队核实后，由县（市、区）乡村振兴局会同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学籍审核确认，并及时更正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学籍信息。

2. 公示监督。审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在脱贫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 直补到户。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县（市、区）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局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补助资金须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直接发放到户，确保应补尽补，并将政策享受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4. 分期发放。每学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发放补助资金。具体发放时间由各县（市、区）按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春季学期于6月底前补助到位，秋季学期于12月底前补助到位。

二、雨露计划中短期职业技能培训

组织实施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突出实作实训，探索“雨露计划+中短期培训+定向就业+长效增收”模式，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等，促进脱贫人口实现技能型稳定就业创业。雨露计划中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培训资金由各县根据实际需求，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优先保障，据实安排。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乡村振兴局要充分发挥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部门积极支持开展相关工作，共同推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乡村振兴局要牵头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学籍校验、复核、确认等工作，组织开展好雨露计划中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二)强化政策落实。要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中短期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监督，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足额精准发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资金。要健全信息资料、工作台账，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尤其是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的一线组织动员作用，宣传解读国家“雨露计划+”就业帮扶政策，引导全省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采取多种方式特别是新媒体手段宣传国家政策和雨露计划工作成果，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和参与“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氛围。

附件：1.学生在校就读核实书

2.在校就读职业教育学生汇总表



附件 1

学生在校就读核实书

经核对确认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
____，系云南省_____县（市、区）人，
户属性_____【请选择：A.脱贫户；B.边缘易致贫户；C.突
发严重困难户】，现在_____（学校）_____级_____专
业学习，学历层次_____（请选择：A.中职；B.高职），入学
时间_____，学籍号_____，学制_____年。

学生在校就读情况由村“两委”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
员核对出具。

出具人签名：

出具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在校就读职业教育学生汇总表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学历层次	入学时间	户属性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信息		
							户名	社会保障卡 开户银行	社会保障卡账号

村委会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①以行政村为单位汇总。
②“学历层次”、“户属性”对应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的选项填写

抄送：县（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11 月 8 日印发
